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考試成績為 50.00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51.000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僅差 1 分即可錄取，質疑「國文」科目之「短文」、「作文」及其他科目之「申論」等題型皆為閱卷者主觀給分，評分顯有不公云云，爰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批改試卷並計算分數。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

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次按閱卷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一、作文：（一）旨意詮釋。（二）見解。（三）文詞。（四）結構。（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第 2 項）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考試成績為 50.00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51.000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本項考試僅差 1 分即可錄取，質疑「國文」科目之「短文」、「作文」及其他科目之「申論」等題型皆為閱卷者主觀給分，評分顯有不公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批改試卷並計算分數。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至於「國文」科目之評閱，則係依閱卷規則第 26 條規定召開公評會議，以齊一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前揭各類評分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國文」科目及

其他科目之申論式試卷，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